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9,304,830,365股股份。假設(i)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多為433,333,333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05,00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視乎能否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上述本金額須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認購人已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且完成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滿意；
- (b) 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正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准許仍具十足效力和有效；
- (d)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所有必需的外部、內部及公司審批及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審批)；
- (e) 認購人信納抵押品比率於完成日期不少於400%；
- (f) Leading Fortune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妥善簽立股份押記；及
- (g) 本公司完成向太平信託發行本金額最高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待上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支付其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
- 利息： 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六(6)個月期末付息。
-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屆滿當日。
- 到期贖回價：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可根據債券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4.29%；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2.2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目前市場氣氛、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換股價

： 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之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應收代價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
- vii. 附於該等證券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任何修改，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修改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

如調整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出一般授權，則不會對可換股債券作有關調整。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計算，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股數為433,333,333股。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 可換股債券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其中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或優越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將最少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有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之責任，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換股股份權益 :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為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倘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433,333,333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新股份(包括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股數最多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3,860,966,073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部分涉及(i)573,529,411股股份，股份已經使用作向太平信託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

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ii)433,333,333股股份，股份已用作向海通國際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證券投資、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05,00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70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集資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241,500,000	27.15	5,241,500,000	26.56	5,241,500,000	26.33
邱偉隆(附註2)	3,526,708,000	18.27	3,526,708,000	17.87	3,696,108,000	18.57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75	2,320,000,000	11.65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84,947,214	11.58	2,284,947,214	11.48
其他公眾股東	5,931,675,151	30.73	5,931,675,151	30.05	5,931,675,151	29.80
認購人	—	—	433,333,333	2.20	433,333,333	2.18
總計	<u>19,304,830,365</u>	<u>100</u>	<u>19,738,163,698</u>	<u>100</u>	<u>19,907,563,698</u>	<u>1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偉隆先生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526,708,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邱偉隆先生授出169,400,000份購股權。
-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及 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89,000,000港元	提升香港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本及營運資金	正如所擬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293,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正如所擬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並確保其不時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前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適用贖回金額」	指	(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ii)直至贖回日期之未償還利息；及(iii)任何拖欠利息；及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已到期但未償付之其他未償還款額之總和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為契據，並於完成時發行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當時在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為可換股債券登記者
「抵押股份」	指	(i)所有於股份押記日期存入證券戶口之該等股份及(ii)所有不時存入證券戶口之其他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抵押品比率」	指	於任何時間，抵押品價值除以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減證券戶口內任何現金款額
「抵押品價值」	指	於任何時間，抵押股份數目乘以每股股份於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擬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換股價0.7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以將其全數或部分轉換為債券契據所指之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轉換為股份之40,000,000美元7%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受認購協議及債券契據之條件及條款約束並享有其利益，於到期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60,966,073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有關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eading Fortune」	指	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發行通知」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簽立及發出之發行通知
「證券保管代理」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由債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委任之實體，以為抵押股份提供代理人服務
「證券戶口」	指	證券保管代理以Leading Fortune名義所持之證券及現金戶口，以及其中所有添置或重續或置換(無論以何種貨幣)
「股份押記」	指	由Leading Fortune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涉及1,5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太平信託」	指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